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聯絡人：黃鐙誼
電話：02-2320-6115
電子信箱：tyhu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(另見本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副本：113/08/07 14:50:06

裝 訂 線

內政部
1130132624　113/08/07